

关于池州华宇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并上市辅导工作进展情况报告（第六期）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安徽监管局：

池州华宇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辅导对象”、“华宇电子”、“公司”）拟申请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华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华创证券”）作为辅导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辅导监管规定》等有关规定，以及《池州华宇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与华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池州华宇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辅导协议》（以下简称“《辅导协议》”）相关约定开展辅导工作。现就本期辅导工作进展情况报告如下：

一、辅导工作开展情况

（一）辅导人员

1、辅导工作小组成员

担任本期辅导工作的辅导机构为华创证券，是具有保荐资格和主承销商资格的证券机构。本辅导期内，由万静雯、孙翊斌、黄永圣千、危唯、楼奕颖、吴旺鑫等 6 名项目人员组成辅导工作小组并开展辅导工作，其中万静雯担任组长，辅导人员未发生变更。

以上人员均为华创证券投资银行一部正式员工，均已取得证券从业资格，均未同时担任四家以上企业的辅导工作，符合相关法规的要求。

2、参与辅导工作的其他中介机构

担任本期辅导工作的中介机构还包括安徽天禾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律师”）和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会计师”）。

（二）辅导工作时间及方式

本期辅导时间为 2025 年 1 月 1 日至 2025 年 3 月 31 日（以下简称“本辅导期”）。

辅导机构严格按照拟定的辅导工作计划，采取现场尽职调查、专项问题讨论会、最新监管动态传达、一对一沟通解答疑问、组织辅导对象自学等多种方式开展辅导工作。

（三）辅导工作的主要内容

本辅导期内，华创证券辅导工作小组按照制定的辅导工作计划及实施方案，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开展了对华宇电子的第六期上市辅导工作。具体情况如下：

1、本辅导期内，鉴于公司未来战略发展考虑及资本市场外部环境等因素，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发展规划、自身融资需求等诸多因素，华宇电子在与华创证券充分沟通后，决定变更申报板块为北京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北交所”）。同时，公司计划以 2022 年度至 2024 年度为报告期，于 2025 年 5 月申请辅导验收，辅导验收完成后预计于 2025 年 6 月提交北交所上市申请材料。

2、因公司已计划申报北交所，本辅导期内，辅导工作小组对辅导对象的主要往来余额及交易执行了函证程序，同时对辅导对象的主要客户、供应商执行了走访程序。

3、本辅导期工作期间，会计师对辅导对象进行年报审计工作，根据初步的审计情况，2024 年度华宇电子营业收入、净利润均较 2023 年度有所增长。

4、辅导工作小组持续关注公司经营情况，一方面关注辅导对象所处行业需求变动及对辅导对象业绩的影响情况；其次，对销售业务的真实性与准确性进行核查，例如抽查对账单、发票等关键业务流转单据等；第三，对公司销售业务进行有关分析，例如不同客户销售收入的变动情况，不同封装外形产品的价格变动情况并与同行业公司进行比较；第四，关注辅导对象资金使用情况，包括经营性现金流的情况，是否新增大额固定资产的采购等；第五，了解辅导对象固定资产转固情况。

5、辅导小组与各中介机构积极向辅导对象传达北交所的相关政策，让其充分理解最新上市及公司治理等方面的要求。

辅导工作小组针对尽职调查过程中发现的问题，及时提出整改意见并督促公司进行规范整改，提高公司内控及财务核算的规范运作水平。

（四）证券服务机构配合开展辅导工作情况

辅导过程中，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安徽天禾律师事务所积极配合华创证券对华宇电子进行辅导工作。

二、辅导对象目前仍存在的主要问题及解决方案

（一）前期辅导工作中发现问题及解决情况

经过前期辅导，华创证券通过与辅导对象积极沟通，对辅导对象进行了全面尽职调查，按照上市公司治理的标准，就发现内部控制等问题与其他中介机构进行了沟通和探讨，并提出了相应的解决方案，协助辅导对象逐步落实。在辅导对象的积极配合下，公司在规范运作、公司治理、内部控制等方面得到了进一步的完善。

（二）目前仍存在的主要问题及解决方案

1、公司业务规模持续稳定扩张，但净利润存在一定的波动

2022 年度至 2024 年度，公司业务规模逐年扩大，但净利润存在一定的波动。

2023 年度受终端市场需求疲软、客户需求减弱的影响，半导体行业处于下行周期，公司虽然业务量有所增长，但产品单价出现下降，一定程度上影响公司的盈利能力。其次，公司所处封测行业属于资本密集型行业，基于行业的特定属性，所需投资量大，公司业务规模扩张带来的固定资产折旧、人工成本的增加也对盈利能力造成负面影响。同时，公司目前融资渠道主要以银行借款为主，资金成本相对较高。

2024 年度，随着半导体行业需求的逐步复苏，尽管销售价格并未出现明显回升，但销售量快速提升，公司营业收入快速增长，净利润明显回升。

2、2022 年度至 2024 年度资产负债率逐年上升

根据初步的 2024 年度审计情况，公司各报告期期末资产负债率逐年增长，一方面公司主要从事集成电路封装测试行业，属于资本密集型行业，基于行业的特性，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扩大以及市场对于中高端封测需求的提升，公司加大了机器设备的投入；其次，公司向合肥高新股份有限公司购买了位于合肥市高新

区天堂寨路 66 号的厂房，公司向深圳市宝实置业有限公司购置位于深圳市宝安区新桥街道黄埔社区新桥东先进制造产业园一号园区 2 栋 501、601 的厂房；由于公司目前融资仍只能以成本相对较高的银行借款和融资租赁为主，导致公司资产负债率的逐年增加，对公司经营业绩、资金安排等也均存在一定影响。

辅导工作小组将持续关注辅导对象的资金使用情况，提前规划好资金的使用方向，同时督促辅导对象加强资金管理，结合市场环境合理规划投资规模和进度，提高公司偿债能力，保障公司日常经营的顺利开展。

3、辅导对象培训问题

经过前期辅导，辅导对象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百分之五以上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或其法定代表人）已对资本市场规则有了一定的了解，公司已于 2024 年 10 月 23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开转让，公司需严格遵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等资本市场规则的要求，对相关事项及时披露，辅导小组将持续对辅导对象相关人员进行培训，督促其尽快掌握最新法律法规，理解作为公众公司规范运作、信息披露和履行承诺等方面的责任和义务。

其次，公司申报板块已变更为北京证券交易所，辅导小组也将对辅导对象相关人员进行北交所相关法律法规的培训。

三、下一阶段的辅导工作安排

1、协助辅导对象完成 2024 年报披露工作；

2、以 2022 年度至 2024 年度为报告期，向北交所提交申报材料；

3、深入开展尽职调查工作，通过实地考察、现场访谈、走访客户供应商、函证等方式对公司治理、规范运作、业务情况、财务信息等方面进行核查，并督促公司进行整改；

4、关注公司资本支出计划，结合所在行业发展趋势、公司产能利用率、产业链上下游供需情况等因素，协助公司加强资金管理；

5、针对最新的资本市场最新法律法规，对辅导对象进行培训，使其理解北

交所上市有关的法律、法规和政策；

6、持续关注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监高的口碑声誉。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池州华宇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辅导工作进展情况报告（第六期）》之签章页)



万静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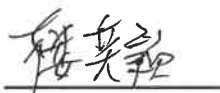
孙翊斌



黄永圣千



危唯



楼奕颖



吴旺鑫

华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2025年4月10日

